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郑文广旅〔2020〕128号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推进乡村旅游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开发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乡村旅游是推动全域旅游的重要抓手，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融合发展、促进消费升级、脱贫攻坚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大力发展都市型乡村旅游，实现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20〕18号），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因地制宜、特色发展，以农为本、多元发展，丰富内涵、品质发展，共建共享、融合发展”的原则，围绕具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鲜明特征的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目标，强化规划引领，丰富产品供给，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品质，优化乡村旅游环境，发展都市型乡村旅游，打造国际水准、国内一流的乡村旅游目的地，实现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力争实现全市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8000万人次，年经营总收入达到50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规划引领，优化空间布局

1. 坚持“东强、南动、西美、北静、中优、外联”城市功能布局，重点优化都市区“一带一环一区”的乡村旅游发展空间。一带为“沿黄生态文化观光休闲旅游带”，一环为“环主城区游憩带”，一区为“大嵩山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区”。

2. 开展乡村旅游资源普查和发展状况调查，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和乡村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鼓励突破县域行政区域限制，跨区域整合旅游资源，制定区域性乡村旅游发展规划。

（二）强化示范引领，丰富产品供给

3. 打造旅游特色村庄。建立全市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依据旅游资源禀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条件，分层分类指导，结合美丽乡村精品村、示范村建设，培育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特色村、

A 级景区村庄。到 2025 年，全市培育打造 200 个乡村旅游特色村、A 级旅游景区村庄。

4. 构建农业观光休闲体系。依托黄河鲤鱼、河阴石榴、新郑大枣、新密金银花茶、嵩山芥丝、荥阳柿子等特色农业资源和种植、养殖优势，发展更加注重观光体验的都市生态农业，培育一批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农业公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田园综合体、农业科普示范基地，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化、集群化发展。

5. 培育乡村旅游新产品。从市场需求出发，因地制宜发展森林观光、水域休闲、山地度假、温泉养生等旅游新产品，着力构建满足多层消费需求的都市乡村旅游产品体系。支持新密国际慢城、巩义长寿山、二七樱桃沟、新郑泰山村等重点景区加快发展，打造全省乡村旅游新标杆。推进乡村旅游和岐黄中医药文化相结合，创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深入挖掘巩义、登封、新密、荥阳等红色资源和红色故事，打造一批乡村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和红色旅游景区。依托古镇、古村、古街、古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乡村旅游深度融合，打造一批乡村研学旅游示范基地。积极开发乡村夜游产品，打造特色美食夜市，昼游夜宿相结合，激发消费潜力。

6. 发展乡村旅游民宿。出台激励乡村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政策，开展乡村旅游民宿评标定级，引导乡村旅游民宿串线成片集群发展，叫响“黄河人家”“嵩山民宿”品牌。

（三）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品质

7. 打造宜游绿色生态空间。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以沿黄河、沿路网和山区河湖区域为关键，高标准规划建设环城游憩带。依托黄河生态廊道、城郊生态廊道、旅游慢行道和郊野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丰富完善停车、厕所、游憩公共服务功能，构建宜游的都市休闲环境。

8. 完善旅游道路交通体系。加快 S312 沿黄快速路、大河文化绿道、郑洛高速和大嵩山旅游环线建设，完善通达乡村旅游景点的旅游交通，在游客相对聚集的乡村旅游区间开通旅游专线、乡村旅游直通车，构建“快旅慢游、无缝接驳”的乡村旅游综合交通体系。以旅游公路为依托，沿线完善旅游咨询服务点、特色驿站、观景台、汽车营地、露营地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乡村美丽公路。

9. 提升乡村旅游环境。与美丽乡村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相结合，以精品村、示范村建设为抓手，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提升，统筹推进美丽村庄、美丽田园、美丽庭院建设，实施乡村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提升乡村景观。以县域为单元统筹县城、乡镇、乡村旅游点标识标牌、停车设施和旅游咨询服务中心规划建设，进一步提升乡村旅游服务功能。继续推进“厕所革命”，在旅游特色村庄加快普及星级旅游厕所。加强乡村旅游供水供电、垃圾污水处理及环卫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智能化平台建设，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通讯设施配套，拓展农事生

产智能化管理、网上预订、支付、交流等功能，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智慧化。

（四）突出品牌带动，创新营销模式

10. 加强乡村旅游品牌建设。鼓励区县（市）整合乡村旅游优质资源，以乡村节庆和特色乡村旅游资源为依托，重点打造新郑枣乡风情游、荥阳河阴石榴节、二七樱桃节等节会品牌，构建多层次乡村旅游品牌体系。鼓励设立乡村旅游商品研发中心，强化科技文创赋能，包装推出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系列乡村旅游商品，打造郑州乡村礼物品牌。

11. 加大乡村旅游宣传推介力度。将乡村旅游纳入全市旅游整体营销计划，围绕春季赏花、夏秋采摘、民俗文化、美食文化统筹策划一批乡村旅游节事活动，推出黄河风情、嵩山民俗、伏羲山慢生活等多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做到全年活动不断，季季有高潮，月月有亮点。进一步拓宽宣传营销渠道，充分利用新媒体自媒体，借助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形式，扩大乡村旅游宣传。支持电商开设乡村旅游频道，鼓励网红直播，开展乡村旅游在线宣传和旅游商品销售。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乡村旅游宣传推广，拓宽乡村旅游客源市场。

（五）整合资金资源，强化要素保障

12. 加大财政投入和金融支持。统筹现有农业、林业、水利、土地、生态、旅游等涉农惠农资金，以提升村容村貌改善乡村旅

游基础设施为重点，依法依规推进资本平台与品牌企业合作，加大乡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发挥区域金融中心优势，鼓励金融机构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信贷支持，创新金融产品，建立乡村旅游整村授信信息平台，扶持乡村旅游龙头企业发展。支持乡村旅游企业依法依规发行旅游产业专项债券、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债券融资工具，进行直接融资。

13. 加强乡村旅游项目用地保障。将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统筹安排。进一步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资源，支持以出租、合作方式盘活集体、个人闲置房屋、宅基地等资源。鼓励对用途单一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乡村旅游综合服务站（点）、集散中心、休闲驿站、旅游厕所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划拨建设用地。在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对乡村旅游项目用地优先实行点状供地。鼓励采用离地高架方式建设旅游固定设施，该类设施建设用地可不办理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14. 壮大乡村旅游发展队伍。发挥省会旅行社、A级景区资源优势，积极推进“旅行社带村”“A级景区带村”共建共享发展模式，助力乡村旅游发展。积极推广乡村旅游合作社和旅游合作公司模式，培育乡村旅游市场主体。实施乡村旅游带头人培养计划，培养一批懂旅游、爱农村、会经营的旅游带头人。加强与旅游院校合作，依托乡村旅游重点村联合建设乡村旅游学院，建

立乡村旅游人才常态化培训机制。开展乡村旅游创客行动，组织引导大学生、文化艺术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和青年创业团队等投身乡村旅游发展。

15. 强化乡村旅游安全监管。落实县、乡两级乡村旅游安全属地责任，完善乡村旅游安全监管体系，细化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乡村旅游交通、食品安全、卫生、消防、户外运动、特种游乐设备、社会公共治安等安全监管，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三、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机制，推动乡村旅游跨区域联动发展，及时解决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区县（市）要把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建设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举措，统筹乡村旅游发展工作，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编制乡村旅游规划，制订实施方案，落实目标任务，促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加强协调配合，提供政策保障，形成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要加强对乡村旅游发展的指导评估，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年12月24日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